

# 元朗真光小學家長教師聯誼會會章

- (一) 名稱：本會定名為『元朗真光小學家長教師聯誼會』。為一非牟利機構。
- (二) 會址：元朗鐘聲徑五號元朗真光小學。
- (三) 宗旨：1. 加強家長與教師間的聯繫及合作。  
2. 支援學校推展教育，促進學生之福利。
- (四) 會員：1. 資格：  
甲. 凡元朗真光小學現有學生家長可申請加入本會為會員。  
乙. 元朗真光小學校長及各教師均為本會當然會員。  
2. 權利：  
凡本會會員有選舉、被選、發言、表決權，並得參加本會舉行各種活動及列席本會會議。  
3. 義務：  
甲. 本會會員須遵守會章、決議及繳納參加活動之費用。  
乙. 除校長及教師外，本會會員每年須繳納會費。  
丙. 若會員退會，已繳交之任何費用，概不退回。
- (五) 會費：1. 每年繳交一次。  
2. 金額由常務委員會商議後，交由會員大會表決。
- (六) 組織：1. 會員大會：  
本會以會員大會為最高決策機構，由全體會員組成。  
在大會閉會後，由常務委員會負責執行及處理本會一切會務。  
2. 會員大會及臨時大會，均由常務委員會召集。  
甲. 會員大會每兩年舉行一次，會期定於上學期舉行，日期由常務委員會決定。  
週年大會除由主席報告兩年來會務、財政狀況外，尚須選舉下屆常務委員、討論提案及臨時動議等事項。  
乙. 會員大會之法定人數為會員總數百分之三十或三十人，以較少者為準。  
其議決事項，須得到過半出席人數贊成方能生效。投票時，若正反雙方票數相同時，主席可多投決定性一票。  
丙. 臨時大會召開：A. 凡經三十名或以上之會員聯署請求或；  
B. 常務委員會認為有必要時均可召開臨時會員大會。  
丁. 臨時會員大會之召開原則，為要處理或表決常務委員會所不能決定之事項。  
3. 常務委員：  
設委員十五人，候補委員六人，均由每次會員大會選出。  
只有學校的現有學生的家長或現職教員方可成為本會之委員或幹事。  
甲. 常務委員會成員：本校校長、副校長及主任二人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則由家長會員中選出九人，在教師中按校本處理方法選出二人出任。  
常務委員會員資格一旦失效，其任期則在失效日終止。  
當委員職位懸空時，則由候補委員替上。  
乙. 候補委員：於家長會員中選四人，在教師中按校本處理方法選二人為候補委員。  
丙. 選舉：選舉常務委員採用先提名後票選方式進行。除當然委員及教師委員外，其餘在家長會員中提名不超過十八人，票選九人為家長委員，教師委員二人及候補二人按校本處理方法選出相關職位後由教師互選後提交會員大會接納。  
4. 常務委員會組織：委員會設主席一人，副主席一人，文書一人，司庫一人，核數一人，及康樂、總務、會訊編輯和聯絡職位，除副主席由校長擔任及教師委員職位外，其餘職位由各委員互選產生。  
5. 常務委員任期兩年，由會員大會選出，可連選得連任。主席只可連任一次。  
6. 常務委員會一年舉行不少於三次會議，如有特別事項得由主席召開臨時會議。  
7. 常務委員會以過半數委員出席為法定人數。各會議中之議案，須得過半法定人數贊成方能通過，如贊成和反對票數相等，得由主席投一票以決定。  
8. 以上各項會議須於會期前七天發出通知開會函件，會議方為合法。  
9. 常務委員會每次會議，其他會員有權列席旁聽，但須預早申請，並必須遵守本會常務委員會會議列席旁聽規則。
- (七) 財政：1. 本會財政由司庫負責收支賬目，並由核數核實後於每次常務會議中提出詳細報告。  
2. 本會財政用途只限於發展會務、會員福利、協助促進本校教育為原則。  
3. 本會常務委員工作屬義務性質，概不支領薪津或車馬費。
- (八) 解散：1. 須經會員大會表決，才可解散。  
2. 解散時，本會剩餘的資產，須經會員大會表決後，才可捐贈本校或其他慈善團體。
- (九) 會章修訂：本會章如有未盡之處得由會員大會修訂。